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铜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铜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铜仁市教育体育局
铜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铜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铜仁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铜仁市中心支行

文件

铜市交发〔2023〕18号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等十部门
关于印发铜仁市优待优惠人群统一持卡乘坐
公共汽车享受减免优惠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交通运输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改局、财政

局、教育局、卫生健康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残联、人民银行：

《铜仁市优待优惠人群统一持卡乘坐公共汽车享受减免优惠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审定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铜仁市优待优惠人群统一持卡乘坐公共汽车享受减免
优惠实施方案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铜仁市财政局



铜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铜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铜仁市卫生健康局



铜仁市教育局



铜仁市残疾人联合会



铜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铜仁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铜仁市中心支行

2023年6月12日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3年6月12日印发

附件：

铜仁市优待优惠人群统一持卡乘坐公共汽车 享受减免优惠实施方案

根据《铜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实施“民生一卡通”工程打造社会保障卡创新应用示范市工作方案的通知》（铜府办发〔2020〕64号）及我市老年人、残疾人、退役军人、中小學生等优待优惠人群乘坐公共汽车减免票有关文件精神，建立和完善城市公共交通优待优惠人群乘车机制，有效防范化解司乘矛盾，构建和谐公共交通环境，提升城市形象，同时助推我市打造全国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创新应用示范市，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坚持关注民生服务大众原则，通过规范优待优惠人群统一持第三代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或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乘坐公共汽车，构建良好和谐公共交通乘车环境，助推城市文明发展。

二、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一）领导小组

为加强对我市中心城区优待优惠人群规范统一持卡乘坐公共汽车的组织领导，特成立优待优惠人群规范统一持卡乘坐公共

汽车工作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黄 进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杨 渊 铜仁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徐再高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
成 员：何智强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刘 俊 市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陆宏豷 市人社局党组成员、市社保局局长
杜胜贵 市财政局一级调研员
范国民 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兰显亮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费树发 市卫生健康局党组成员
罗会鹏 市残疾人联合会党组成员、副理事长
石俊民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陈 伟 中国人民银行铜仁市中心支行工会主任
石 军 贵州省铜仁市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罗俊杰 铜仁市民生一卡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交通运输局，何智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工作人员由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抽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领导小组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工作例会，研究解决实施铜仁市

中心城区优待优惠人群规范统一持卡乘坐公共汽车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二) 工作职责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优待优惠人群规范统一持卡乘坐公共汽车的宣传指导工作；负责优待优惠人群公交出行保障工作；负责处理与此有关的服务投诉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并发布优待优惠人群乘公交优惠收费政策。

市财政局：审核公交公司支持公益事业的费用金额，审批对公交公司的财政补贴。

市卫生健康局：审核政策范围内老年人名单，向市人社局提供“居民服务一卡通”所需相关数据；并负责老年人规范统一持卡乘坐公共汽车的宣传指导工作。

市残联：审核政策范围内持证残疾人名单，向市人社局提供“居民服务一卡通”所需相关数据；并负责残疾人规范统一持卡乘坐公共汽车的宣传指导工作。

市教育局：审核政策范围内各学校学生名单，向市人社局提供“居民服务一卡通”所需相关数据；并负责学校学生规范统一持卡乘坐公共汽车的宣传指导工作。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乘坐公共汽车的宣传指导工作，在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与公交

一卡通系统打通之前，负责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乘坐公共汽车的数据测算。

市人社局：提供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个人有关基础数据，对社保卡合作银行办理社会保障卡及公交充值工作进行管理指导。配合有关部门对优待优惠人群规范统一持卡乘坐公共汽车的宣传解释工作。

市大数据局：对数据共享、数据交互，提出安全管理要求，并做好数据安全指导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对优待优惠人群规范统一持卡乘坐公共汽车的宣传解释工作。

人民银行铜仁市中心支行：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待优惠人群规范统一持卡乘坐公共汽车的宣传解释工作，负责督促各银行做好优待优惠人群社会保障卡的服务工作。

贵州省铜仁市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优待优惠人群规范统一持卡乘坐公共汽车的宣传解释工作；在社保卡公交一卡通系统上线试运行期间负责优待优惠人群公交 IC 卡的办理工作；负责每季度将优待优惠人群市内公交车乘坐数据及时报送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

铜仁市民生一卡通有限公司：负责提供社保卡公交一卡通系统的技术支撑，配合做好相关数据对接工作和优待优惠人群规范统一持卡乘坐公共汽车的宣传推广工作。

三、优待优惠人群范围

（一）免费乘坐公交的优待优惠人群

1. 中心城区户籍或长期居住（一年以上）在中心城区非本地户籍的 70 周岁以上（含 70 岁）老年人；
2. 残疾人（以市残联提供的残疾人数据为准）；
3. 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

（二）半价乘坐公交的优待优惠人群

1. 中心城区户籍或长期居住（一年以上）在主城区范围非本地户籍的 60-69 岁的老年人；
2. 不超过 16 周岁九年义务教育的学生。

（三）其他可免费或半价乘坐公交的优待优惠人群及方式，由有关部门确定后另行公告。

四、优待优惠乘车卡乘车减免方式

（一）免费乘坐公交的优待优惠人群

1. 中心城区户籍或长期居住（一年以上）在中心城区非本地户籍的 70 周岁以上（含 70 岁）老年人、残疾人持开通公交账户的第三代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免费乘坐铜仁市中心城区公交车。全年免费乘坐次数 1008 次，每月 84 次，超过次数由持卡人自行充值后乘车，享受免费乘车人群的年审由相关部门提供数据支撑，系统自动年审。

2. 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持退役军人优待证免费乘坐铜仁市中心城区公交车。

(二) 半价乘坐公交的优待优惠人群：持开通公交账户的第三代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就近前往卡面标识银行居民服务一卡通综合服务网点或公交充值网点充值后刷卡乘车，自动享受半价优惠。

五、优待优惠乘车卡的办理方式

公交优待优惠乘车卡为铜仁市第三代社会保障卡(即“居民服务一卡通”卡)，办理方式如下：

(一) 未办理过第三代社会保障卡的市民可携带身份证(未成年人由监护人提供户口簿及监护人身份证)到铜仁市社保卡合作银行网点，免费办理第三代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并开通公交优待优惠乘车功能。

(二) 原持有第二代社会保障卡的用户可携带身份证(未成年人由监护人提供户口簿及监护人身份证)到铜仁市社保卡合作银行网点，免费更换第三代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并开通公交优待优惠乘车功能。

(三) 已持有第三代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的用户，可在卡面标识银行居民服务一卡通综合服务网点进行公交账户充值。属于我市确定的公交优待优惠人群范围内人员，可在该网点办理优惠乘车功能，并可办理年审登记。

(四) 已持有第三代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的用户，如需挂失、补卡及故障卡处理，请携带本人身份证(未成年人由

监护人提供户口簿及监护人身份证)到卡面标识银行居民服务一卡通综合服务网点办理。如换卡的其卡内乘车次数、金额转入补办新卡内。

六、优待优惠人员的乘车要求

(一)优待优惠人群持第三代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或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减免乘坐公交车,该卡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严禁交易。

(二)公交优待优惠人员乘坐公交车时,应主动将第三代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或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印有照片的一面向驾驶员展示,主动刷卡。驾驶员有权对卡片进行验证,如发现非本人使用或恶意刷卡,将记入“黑名单”,取消该人员优待优惠乘车资格。

(三)公交优待优惠人员同时享受多种优惠乘车政策的,只能享受一种优待优惠乘车方式。

(四)公交优待优惠人员乘坐公交车时,如未携带第三代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或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需按普通乘客票价支付乘车费用。

七、新旧乘车模式的过渡办法

自2023年8月1日起,公交优待优惠人群乘车须统一持第三代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或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过渡期间可持老年证、残疾人证、退伍证、公交IC卡

乘车。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原《铜仁市交通运输局等十部门关于印发铜仁市特殊人群统一持卡乘坐公共汽车享受减免优惠实施方案的通知》（铜市交发〔2023〕8号）自动作废。